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0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儒林網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煜森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石豐綱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玖佰伍拾參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聲明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844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萬0953元，茲依首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孟芳

法　官　楊明箴

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命補繳裁判費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恬如